

## 學術期刊出版之非引文計量稽核與評鑑

### Non-bibliometric Audit and Evaluation of Scholarly Journal Publishing

邱 炯 友

Jeong-Yeou Chiu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cience, Tamkang University

E-mail : joyo@mail.tku.edu.tw

#### 【摘要 Abstract】

本研究在「內部稽核」與「外部評鑑」兩項不同程度之工作規範上，分析學術期刊「非引文計量」指標之定義規範，以及其它學術期刊稽核評鑑設計與機制。此外，亦就臺灣和中國大陸期刊出版評鑑發展進行探討，這些指標頗為繁細，常視評鑑者之要求而有不同加權比重之情事。本文試圖辯證和檢討這些指標內容，使其回歸真正具有期刊出版實務意涵與精神旨趣，並建議與討論若干可行之指標。這些指標在於凸顯有別於一般常見引文計量評鑑途徑，補強學術期刊出版評鑑工作之效標。

This study aims at verifying and organizing the role of non-bibliometric indexes respectively in the regulations of the interior audit and of the exterior evaluation in scholarly journal publishing, which would enable the procedure of quality control to operate. In addition, this paper will explain how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of non-bibliometric indexes can be implemented in use on the basis of varied scales of weighting. To realize the recent development regarding non-bibliometric indexes, a comparison of the different scholarly journal evaluation systems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will be brought into discussion. With the help of the explicit indication of non-bibliometric indexes, the application of non-bibliometric standards will become distinguished from the normally conducted bibliometric evaluation. Adoption of the non-bibliometric evaluation system as a result will enhance the evaluative effects of scholarly journal publishing.

#### 關鍵詞 Keyword

期刊評鑑 期刊出版 評鑑指標 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核心期刊

Journal evaluation ; Journal publishing ; Assessment indicator ; TSSCI ; Core journal

## 壹、前言

近年來經由國科會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申請、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簡稱 TSSCI)資料庫期刊申請以及行政院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以下簡稱人文處)期待各學門期刊皆能陸續進行評比排序,人文處之《國內學術研究期刊評比排序報告》至今已透過委託研究或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完成了中文、語言、外文、人類、社會(含傳播)、政治、法律、區域研究與地理、歷史、心理、管理、教育、藝術、圖書資訊、體育、經濟等 16 大學門期刊之排序報告,並遲於 2007 年 2 月始將這些學門期刊之排序結果完全上網公告。(註 1)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文學學門期刊排序之中,除了收錄了多種大學人文與社會學報(綜合學科)外,也納入了《國家圖書館刊》、《國家圖書館館訊》與《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3 種期刊於「研究機構刊物」類與「通訊性質刊物」類別。(李豐楙, 2003; 葉國良, 民 94)另外,併於社會學門期刊排序中的傳播學門則因為跨學科之特性,在部分傳播學者的建議下納進了《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以及《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2 種,唯此 2 種圖書資訊學刊物乃屬傳播學邊陲性質,故置於此傳播學門下接受調查,其所獲得之評價偏低。(章英華、黃毅志、余漢儀、羅文輝, 2002)但一般咸信若於圖書資訊學領域進行實際評價,則結果將有明顯差異。

除此之外,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民 92, 頁 10)曾表示:「希望 TSSCI 資料庫的設立,……引導出刊頻率不高的期刊能增加其出刊頻率,甚至朝期刊合併的方向發展」。而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2004)亦曾表示:「國內學術期刊有過多現象,影響研究成果之品質。本中心可配合國科會推動期刊的定期評鑑,並支援優良學術期刊之出版。」因此,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之「臺灣人文學引文索

引」(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簡稱 THCI)資料庫儘管與 TSSCI 之期刊收錄方式有所差異,但於 2007 年上半年亦開始實施「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收錄評鑑方案,未來仍不可避免地將面臨與處理相關人文學門之期刊評鑑事宜,成為「整合」或「淘汰」過多與不適期刊之工具。影響所及已有《臺灣社會學研究》與《台大社會學刊》之合併案例,促成《臺灣社會學》之成功創刊。陳東升與章英華(2001, 頁 36)寫道:

推動學術刊物的合併是一件困難的工作,特別是兩個單位的同仁必須放棄各自具有悠久傳統與良好聲譽的期刊,在情感上是難以割捨的,不過大家都瞭解結合臺灣社會學社群的集體力量,創辦一份具有學術水準的社會學半年刊是非常必要的,為了提供學術社群的公共財,機構部分的改變是值得的。

學術期刊評鑑已儼然成為衡量學者個人與大專院校學術表現的基礎工作之一,而這種學術期刊評鑑的主要意義則不同於圖書館對於學術期刊的評鑑工作。前者評鑑之目的在於學術期刊「出版」過程之品質,進而「保障」或「保證」該刊物所刊載文章品質;後者則為圖書館為求徵集館藏,因而企圖掌握對於學術期刊之使用情形。

本研究試圖在「稽核」與「評鑑」兩項不同程度之工作規範上,整理與討論學術期刊「非引文計量」指標之規範定義,以及其它學術期刊稽核評鑑設計與機制,此外亦論及臺灣和中國大陸期刊出版評鑑發展與若干標準。然而,此研究並非在於全盤否定任一現存評鑑制度為目的,而在於掌握問題癥結,使學術期刊出版評鑑、學術傳播與出版皆能更具效益與合理,達到品質提升與合理化之境界,同時亦對於國內方興未艾的大學評鑑或作為補助(獎勵)與認可功能的學術期刊評比排序,有更明確之輔助功用。再者,若有所謂「期刊學」或「期刊管理學」,為圖書資訊學門之研究範疇,則學術期刊

出版稽核評鑑之議題，不僅能迎合了大環境的熱門研究議題，自然也符合圖書資訊學門的學科利益。此研究足以銜接書目計量研究之引文索引問題與同儕評閱(Peer review)等學術品質問題，彌補兩者間之遺失環節，亦間接促使目前國內引文索引「TSSCI 與未來的 THCI Core」議題有一新的探討角度。

## 貳、非引文計量之稽核與評鑑指標

整體而言，學術期刊之稽核評鑑之目的在於評鑑出版流程成熟能力的等級，瞭解編務架構組織與期刊出版發行之品質管理上的優缺點，並建立期刊出版單位品質稽核的能量。一般常見的學術期刊評鑑工作應該予以分成「內部稽核」與「外部評鑑」兩種任務階段。

### 一、稽核與評鑑指標

「內部稽核」的目的在於期刊出版單位按時就本身編務工作，包括編輯群與編務諮詢委員會(Editorial & advisory board)之組成與運作，進行檢視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善措施。俟期刊出版單位自我評估已具備通過認證之實力，即可委由獨立、公正、具公信力之驗證機構安排正式的「外部評鑑」，此又稱「第三者稽核」(Third party audit)。長期評鑑工作的進行必須先要求期刊出版單位先行推行內部的稽核，並定期(每年)將稽核結果提報評鑑機構審查，以考量既有出版單位評鑑等級資格延續之問題。

上述稽核評鑑程序即類似於目前臺灣 TSSCI 之作業方式，TSSCI 期刊收錄申請作業係透過「期刊基本資料問卷」填覆與檢附相關文件之方式，取得期刊出版單位之稽核數據，再由國科會人文處期刊評審委員會聯席會議進行收錄與否之憑據，這類程序雖然具備了稽核與評鑑之形式要件，但仍與期

刊出版單位定期與常態性的「內部稽核」工作有實質之差異，TSSCI 期刊申請作業以制度性評鑑為手段，督促欲加入 TSSCI 之期刊依 TSSCI 所制定的規範，自我檢核與分類相關紀錄事項，這種機制儘管部分達到稽核之要求，但缺乏長期、主動、有效之「內部稽核」目標與精神，對於「非 TSSCI」期刊出版單位，即不論是不符 TSSCI 認定之學門期刊或反對 TSSCI 運作者，皆無法發揮「內部稽核」的作用，況且其間就 TSSCI 規範內容與定義尚存有若干歧見，也由於不在規範中的檢核項目，自然形同「不鼓勵」的消極政策，甚至造成制式的規範扼殺了部分期刊之優點與特色，這種現象在一個尚不完善的「標準」中，情形尤為嚴重。

期刊出版單位之編務稽核工作理應屬於常態性的管理業務，不將任何外在評鑑視為主要或單一用途，編務稽核工作旨在於將期刊之稿件徵集、評閱審查、卷期安排、編輯校對、出版發行、報表統計、人事管理、其他行政庶務等工作，予以標準程序化並確實檢視其執行效率和品質。因此，即使不存在所稱的「外部評鑑」需求，亦不影響其「內部稽核」之必要性。「內部稽核」乃基於期刊永續經營的理念而追求學術傳播之品質；「外部評鑑」則在驗證與保障「內部稽核」之努力成果。

學術期刊稽核評鑑之目的相當多元，若就圖書館而言，它可能是館藏政策之下，以採訪和參考諮詢為目的的一項作業評估。然而就出版者、作者和期刊集成商(Aggregator)，乃至優良期刊排序評鑑者而言，它便是一種「出版評鑑」，既在評鑑「出版品」質量、投稿之效益，也在稽核「出版業務」之遂行能力。因此，學術期刊出版之稽核評鑑應該包含兩種意義：(稿件)內容稽核評鑑與出版(業務)稽核評鑑。出版稽核評鑑重點在於編輯業務以及流通發行情況；內容稽核評鑑之重點則是在於稿件之學術價值與品質。這項區分狀似涇渭分明，實際上卻終究彼此依存互補。稿件之品質仰

賴同儕評閱機制的建立與施行；而所謂的流通與發行即象徵著期刊之通路發行量展現於學術傳播之能量。

從本文前言所述各項淵源於國科會之學術期刊獎勵、評比排序、資料庫收錄等規則制度，不外乎可歸納出若干原則：

- (一) 學者「主觀認知評鑑指標」：以受訪者心目中對於各期刊之優劣排序訂之，偏向呈現讀者所賦予期刊之形象分數。
- (二) 期刊「形式基本評鑑指標」：係為描述及評價一本期刊所具備之創作(Creation)、結構化(Structurization)、格式化(Formating)、組織(Presentation)等文件處理過程；以及身為學術期刊所應呈具之特質。換言之，就期刊內文主體、議題階層邏輯關係、排印效果等，例如：期刊格式、論文格式、編校質量、編排設計、出版印刷；以及相關特質，譬如：同儕評閱制度、編務組織、期刊電子化程度、刊期、獲獎或被重要檢索工具收錄等項目予以評價。
- (三) 期刊「引文計量評鑑指標」：由於臺灣與中國大陸用語差異，「引文計量法」又稱「引文分析法」或「引文量法」，其即是常見藉由統計期刊文獻被引用情況，而建立所謂「核心期刊」。此法首須確定來源文獻之出處，亦即所謂「指標統計源期刊」，然後統計分析這些統計源期刊的參考文獻(即為來源文獻)，採用某些特定的評鑑統計模式，分析期刊文獻引用與被引用的關係等。其指標可包括：期刊被引次數、作者被引次數、影響係數、即時(引用)指數、被引用半衰期、引用半衰期、期刊自我引用率、期刊自我被引用率，以及中國大陸核心期刊所常見的他引總引比(他引率)、總被引頻次(Total citation)、引文指標分類平均值等。
- (四) 期刊「非引文計量指標」：意即結合前述「形式基本評鑑指標」以及「非透過引文分析所取

得之計量評鑑指標」，例如：退稿率、出版時滯、載文量、發行情、研究計畫案補助款(基金)論文比、內外稿比例、被索引摘要量(文摘量法)、校對錯誤率、引用錯誤率、國際論文比等所組成。

上述各類指標逕自評定後，甚至進而將學門期刊按「品質」分等級。就所有的期刊出版稽核評鑑而言，藉由引文分析之數據而成之計量評鑑指標，儘管它仍存在一些爭議，例如：引用文獻分析之引文動機或引文格式規範等問題之外，計量評鑑仍不失為一種科學參考指標，反映了期刊文獻特徵之參數，減少了評鑑過程中人為的主觀因素，但過於濃厚的科學計量學特色，反成了一種限制與負擔。(劉清燕，2003)在另一方面，對於部分可以為(或必須為)質化(定性)分析的評鑑指標，雖具權威性，卻始終缺乏客觀的標準與適當的詮釋。

## 二、非引文計量指標

學術期刊出版之「非引文計量指標」頗為繁細，究竟如何採用？則端視稽核單位與評鑑者之要求而有程度深淺之不同。就學術期刊出版發行之組織架構與編輯政策而言，其所涉及之工作人員實為幕後之功臣，組織與編輯政策之明確與健全乃為成功期刊基礎要件，也是日後各種學術期刊評比之基礎。基於學術期刊稽核評鑑，特別是「形式基本評鑑指標」之規範與定義或許已有固定運作模式與定見，如何減少既有成見所行造成之盲點，將是主要問題癥結所在。

茲將部分「非引文計量指標」提出說明，並就較具爭議性之指標討論如后：

- (一) 編務組織架構：期刊主編能力的不足，可以透過協同其他任務編輯(執行主編、副主編、區域主編、學科主編等等)來彌補學術與專業的缺憾。此外，編務委員會(Editorial board)更是一群兼具智囊團角色和「準編輯夥伴」關係的

學科專家，期刊主編與編務委員會間之關係就好比「首長制」或「內閣合議制」，權利之使用端賴各個期刊之歷史背景和組織架構。自首長制觀點而言，期刊主編有大部分且絕對的權力；若就合議制觀點來看，編務委員會則是「閣僚平等」，而相當於所謂「閣揆」的編務委員會召集人(主編或委員之一)不過是「同僚中的第一人者」，在「閣僚平等」精神下，共同負起期刊經營之連帶責任。當然，一旦扮演「閣僚」，就有權利義務協助期刊之出版經營，從旁督促「首長」或「閣揆」將期刊步上正軌。因此，對於學術期刊主編與委員會的權力運作模式如何，便不應該被要求一致的標準，任何企圖藉由政府力量或學術官僚機制來規範或輔導「統一」的運作模式，都將是不恰當的舉措。

- (二) 期刊電子化程度：若為學術電子期刊，則其數位標準化之程度，亦不失做為潛在之新評鑑指標之一。可以檢視學術期刊在數位化建置過程中，是否全程建立數位化環境，例如：線上投稿與評閱系統、電子全文檔提供等，亦可更深入檢視其是否遵循新興的圖書與期刊線上資訊交換標準 ONIX(Online Information eXchange)，以及留意期刊電子資料庫的名稱、標示、結構和編排格式之標準化規範，要求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
- (三) 內外稿比例：「內稿」即指與編輯出版單位有密切關聯之投稿件。在外部評鑑上，除了常將編輯人員、編務(諮詢)委員會成員稿件視為「內稿」之外，同樣出版單位之其他人員是否為「內稿」？事實上，「內稿」之限制乃在避免刊登稿件徇私，或產生應急充數之作。但仍應依稿件來源作更細與不同計分等級之設計，例如：外稿來源、同單位之非編輯人員、編務(諮詢)委員會、編輯人員等 4 級，依次考

量其合理比例與加減分之關係。過於嚴苛之內外稿比例評鑑項目，可能造成主編與編務(諮詢)委員會成員對於投稿該服務刊物之困擾，即愈將該期刊經營得愈完善成功，這些功勞者卻反而無法投稿，因為這些稿件不受該期刊之鼓勵或是有所顧忌。

- (四) 載文量：期刊某段期間內刊載文稿之篇數。載文量法又分為絕對載文量法和相對載文量法。絕對載文量法是指根據期刊刊載某學科論文數量的絕對數量來確定核心期刊，相對載文量法是指某期刊在某時期內刊載相關學科的論文數量，佔該期同時期刊出論文總數的百分比。(「核心期刊」，2001)載文量較多之期刊，一般被索引或被摘要之數量亦多。然而其缺點是：借由短篇稿件提高載文量之期刊，便與文章或期刊水準無關，勢必影響評鑑對於期刊品質認定之客觀需求。(註 2)
- (五) 被索引摘要量：傳統之索摘工具書將期刊所刊載之文章摘錄於其工具書內，可包含被索摘量與被索摘率。被索引摘要量是指選擇專業性的索摘工具書，計算該專業索引摘要之中，何種期刊被收錄的文獻量最多。被索引摘要率主要是指某期刊被某專業索摘工具書摘錄的比率。一般可反映被摘錄文章之較佳品質；缺點是受囿於索引摘要工具書本身之品質，又近來電子資料庫已取代傳統摘要工具書，有改變向來較為嚴謹摘錄篩選事實之虞。
- (六) 研究計畫案補助款論文比：期刊在某時期內，刊載國科會研究補助計畫或其他機關團體委託研究案之論文，佔該期刊同時期發表論文總數之比例。此指標一般用於反映論文產出之屬性，並代該論文產出之背後，實際已具備某種程度之規劃和要求，象徵與評價期刊學術品質，採此指標時，其「間接」意義實大於「直接」證據。

- (七) 國際論文比：期刊在某時期內，刊載國外作者之稿件數，佔該期刊同時期發表論文總數之比例。此指標在於反映期刊國際化程度與影響力，以及論文合作程度之指標，其「間接」意義亦大於「直接」證據。
- (八) 退稿率：退稿率之合理定義應加以明確界訂，此計算公式應該在「不考慮期刊截稿期限之前提下」為基礎。換言之其計算方式為(投稿總篇數中，已被拒絕刊登之篇數)÷(於某段期間內之投稿總篇數，減去尚未獲致評閱結果之篇數)。要求期刊提出退稿率證明之餘，便應該同時出具「投稿總篇數」與「退稿篇數」(或接受篇數)等參佐數據，並使每一種受評的相同學門期刊都在同樣的出刊頻率、(某段期間內)刊登總篇數，以及必須具同儕評閱制度等 3 項條件下，所做出的比較或評鑑方屬合理，此 3 項條件的核心基礎既在於掌握「篇數」問題；也在於落實「同儕評閱制度」。(邱炯友，2005)此外，複審(修訂稿重送審)稿件是否可視為新稿件？向來有所爭議，有無合理解決方式，可令複審稿件有彈性地列入退稿率之中？又一般對於未開始進行同儕評閱程序之「撤稿」並不列入退稿件數中，如何避免主編為追求高退稿率而將不符出版旨趣政策之稿件逕送外審，致損及投稿者即時獲知退稿之權益。上述事項都仍待釐定。
- (九) 出版時滯(Publication lag)：目前學術期刊出版界對於出版時滯之定義仍有不同見解。例如：美國心理協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簡稱 APA)認為出版時滯是經由主編正式告知作者稿件已不須再進行任何修訂，決定予以採納之日起，至正式刊登該稿件之期刊發行之日止。(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2001, p.347)而加拿大心理協會(Canadi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簡稱

CPA)期刊出版政策則將出版時滯認定為從稿件收迄至出版發行日。(Canadi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CPA], 2000)出版時滯觀念之提出有益於提升期刊出版之效益，但定義仍待商榷。

- (十) 引用錯誤率：透過引用文獻(Citation)著錄品質檢測學術期刊之方式，仍不失為一種可行的「非引文計量評鑑指標」。(邱炯友，2006)此法乃是依據期刊或文章本身所採用之引文格式標準，將期刊作者文章之參考註釋內容予以檢驗其引用錯誤或失當之處，例如：分別就被引用文獻(參考註釋)中的作者姓名、題名、出版年月、卷期、頁數、註釋編號等關鍵欄位資訊，區分成重大、中級、輕微等引用錯誤之檢測分類標準，而據以評定該期刊所刊登文章之平均引用錯誤率，最後得到該期刊於同類學門期刊群中的等第和品質。

## 參、非引文計量評鑑機制：臺灣與中國大陸

就實務觀察，臺灣所運用的「形式基本評鑑指標」被視為學術期刊基本評量標準，卻無公認權威性的規範，但是反觀中國大陸新聞出版署便早已制定「科學技術期刊質量要求」與「社會科學期刊質量管理標準」，這對於未來兩岸之學術競爭環境，其影響是不可測的。為進一步藉實務現象探究學術期刊出版評鑑工作，以及各項「非引文計量指標」之實際應用情形，佐證前述「非引文計量指標」之討論內容，茲引海峽兩岸之發展政策做如下之補述。

### 一、臺灣

臺灣主要或現行之學術期刊出版評鑑體系包括了：1994 年度至 2004 年度止的《國科會獎助學

術研究優良期刊》、1997 年起陸續執行之《學術研究期刊評比排序報告》，以及 1999 年起規劃《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資料庫期刊》等 3 種。(註 3)雖然另有「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THCI)資料庫」的產生，但正如 THCI 學者陳光華(2006, 頁 i)所言：「(建置 THCI 的精神是)描述國內人文學研究的狀態，探討國內人文學研究的本質，而非評量國內人文學研究的成果。」THCI 於主觀條件下，先前並未積極納入目前臺灣學術期刊評鑑之主流體系中。因此，目前一般仍以前述 3 種體系為主，這些評鑑體系所採用之常見模式亦如同前言所述之 3 類型：學者主觀認知(問卷調查)、期刊形式基本調查、引文計量分析。

就事實而論，3 種評鑑體系都脫離不了「形式基本評鑑指標」之應用，即使是宣稱「引文索引」資料庫的 TSSCI，目前仍將「形式基本評鑑指標」列為期刊自評作業；並付諸於學科專家之質化評鑑，當作期刊收錄於 TSSCI 之初始標準，雖然此收錄標準與其資料庫名稱顯得相當唐突不合，但依舊難以改變它的強勢作為。由於「形式基本評鑑指標」向來為「非引文計量指標」之核心部分，因此，若以整體概念觀之，便足以將「非引文計量指標」視作傳統且主要的評鑑架構之一。為充分掌握這些項目，茲透過對歷年《學術研究期刊評比排序報告》之評鑑項目進行整理分析，如附錄一。附錄一係根據 2006 年 10 月國科會人文處網頁公告之報告資料，於 13 學門中，本研究共整理出 26 個評鑑指標大項，為反映這些學門期刊自我評比的整體現狀，故附錄一仍未刪除 3 項(編號七、八、二十五)屬於「引文計量評鑑指標」之類型，經由附錄一將可約略瞭解目前「非引文計量指標」主導臺灣期刊稽核評鑑之態勢。(註 4)

附錄一「臺灣人文社會學『學術研究期刊評比排序報告』評鑑項目一覽表」所呈現之訊息細項，由於部分學門定義與歸類模糊，恐不足以描述個別

學門評鑑項目之細部差異，因此，再就若干值得關注點臚列於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6)

- (一) 組織：此項有 8 個學門納入其評分標準，但互有歧義。歷史學門、藝術學門、外文學門、語言學門及法學學門皆僅有「組織」一項評分標準，其餘細項部份皆無描述。反觀社會學門與地理學門則另有(1)主編或總編、(2)執編或副主編、(3)編委、(4)專任助理、(5)兼任助理、(6)其它、(7)編委來源、(8)是否有編務(輯)委員會等 8 項細則；其中第 7 項「編委來源」，社會學門有(a)不同學校及系所，以及(b)同一學校及系所兩種分法，而地理學門則是「編務委員會是否來自同一系所」1 種。此外，政治學門於「組織」一項底下，僅將上述第 1、2、3、8 項列入評分標準，但也是唯一增列「編委會是否為任期制」者。歷史學門於「是否有編務委員會」底下尚有細項評分，分別是：(a)5 年內均有明確之組織章程、(b)5 年內編務委員之學術地位(具榮譽頭銜者或曾獲獎者)、(c)同一單位低於 70%。藝術學門於「是否有編務委員會」項底下予以細項評分，分別是：(a)5 年內均有明確之組織章程、(b)5 年內國內編委獲國科會研究補助或獎勵比例 75% 以上、50% 以上，或 25% 以上者、(c)5 年內國內外編委會獲學術獎項、(d)委員比例同一單位低於 50%、(e)委員比例本土以外達 10%。外文學門於此項僅有「是否有編務委員會」。較特別的是中文學門並無設置「組織」一項為評分標準，但卻有「是否有編務委員會」一項，並有細項說明：(a)由國內不同機構專家組成之編務委員會負責審稿、(b)由國內外專家組成之編務委員會負責審稿。
- (二) 章程：此項有 5 個學門納入其評分標準。但僅有歷史學門與藝術學門有細項說明，要求皆為 5 年內有明確組織章程者。

- (三) 同儕評閱程序：此項有 9 個學門納入其評分標準。此 9 個學門中單就匿名審稿(單盲或雙盲)制度之調查，即有社會學門、地理學門、教育學門。其中雖法學學門並無「審稿程序」此項評分標準，但仍有註明匿名審稿(單盲或雙盲)，故於此處說明。而管理學門、政治學與外文學門則無詳細說明此匿名標準是採單軌或雙軌，僅「匿名」示之，無法清楚明白其判斷標準。此外，各種評閱方式亦為主要調查內容，其餘項目則顯得相當零落，其中尚包括「通知作者訊息」一項，此項僅法學 1 個學門納入評分標準，其若無通知作者訊息則減 2 分，若只有收稿通知，則減 1 分，只有結果回覆減 1 分，若兩者皆有，則不扣分，但未提供正式紀錄文件者，另扣 0.5 分。
- (四) 出版歷史：此項有 2 個學門納入其評分標準。歷史學門是以 10 年為單位，將出版歷史分為 10 年以上、20 年以上、30 年以上、40 年以上，出版歷史愈久，分數愈高；藝術學門則是分為 5 年、10 年以上、20 年以上、30 年以上。
- (五) 期刊格式：此項有 11 個學門納入其評分標準。期刊格式應為期刊評鑑時的重要指標之一，但管理學門與人類學門卻無此項評分標準。此部分以地理學門、教育學門、心理學門與政治學門所具備詳細項目較為完整，其中以政治學門佔最多細項，如：目次、出版事項、書面引文規範、刊載編委組成、預計出刊日與實際出刊日等 6 項。語言學門則是僅列出「目次」與「出版事項」兩點說明。而具備此項的其它學門，則是僅列出「期刊格式」標準，並無完整敘述。
- (六) 論文格式：此項有 8 個學門納入其評分標準。全部學門皆要求篇名、作者、摘要、關鍵詞、參考文獻等 5 項基本項。但地理學門、政治學門、歷史學門及藝術學門增加「英文摘要」與「英文稿件是否附上作者中文姓名、服務單位與中文摘要」兩項；其中政治學門、歷史學門與藝術學門更詳細敘述，需要上述幾項的中、英對照與參考文獻與格式規範一致等要求，而歷史學、藝術學、法學等學門尚有「篇名(文獻)索引」一項評分標準。
- (七) 學者主觀評估：此項有 13 個學門納入其評分標準。然而，此項語意之描述十分紛亂，例如：社會學門以學者知道該期刊的比例、熟悉程度的百分比、夠水準的百分比、國際水準及學者主觀評估為詢問項目；管理學門以不熟悉無法評定、論文本身的原創性、分析方法嚴謹度、對該領域貢獻度、編務(輯)委員會整體表現、整體期刊學術等級評價作為標準；教育學門則僅略以該期刊水準很低、水準低、水準平平、水準高及水準很高作為標準；藝術學門更以文章品質(內容與資料之正確性，文章之學術價值與嚴謹度)、學術聲譽(期刊本身學術價值之整體評價，在學術領域中受肯定的情形)、歷年績效(發刊頻率與週期是否穩定，出刊年資長短，是否持續改進期刊品質)、同儕評閱制度及其落實(制度是否健全：每篇文章評閱者 2 人以上，且具嚴謹的外審、複審制度)、編務委員與文章評閱者之公信力(編務委員會成員與評閱者之學術成就、學術判斷能力與公正性)作為標準。中國語言學門的學者主觀標準有二，即為學術水準評價(很高、不錯、普通、略差、很差、不熟)與投稿意願評選。投稿意願評選又分：(1)較有意願投稿的考量指標，其指該期刊專業性與本身專業配合、刊物水準很高、公開徵稿、有明確而透明的審稿標準與流程、編輯或編委主動邀稿、出刊較順暢、習慣、刊登率較高、其它。(2)較無意願投稿的考量指標是指領域不同，非個人專業、刊物水準較低、審稿不公、審稿時間太久、封閉、學



術性太低、不定期出刊、流通率不高、學派成見深。人類學門以受訪者認為國內最好的人類學刊物之前三名與根據刊物水準五分分的評分方式作為標準。

- (八)徵稿方式：此項有 10 個學門納入其評分標準。在這個部分僅地理學門、心理學門、政治學門、外文學門及法學學門強調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一項。另外，教育學門更異於其它 10 個學門，另列出期刊上刊登稿約、相關機構人員普遍邀稿、相關機構公告、特定機構人員邀稿、單位內部人員邀稿作為細項可複選之標準。
- (九)外稿率與內稿率：前項有 3 個學門納入其評分標準，後項則為 6 個學門。其間定義與計分標準不一。歷史學門另有非本國作者達 1-10%(得 1 分)、10-20%(得 2 分)、30%以上(得 3 分)之計分方式。
- (十)退稿率：此項有 9 個學門納入其評分標準，但計分亦相當分歧，其中歷史學門退稿率比例 5 年達 20%即可全得 5 分，若以每年度計算，每年度退稿率大於或等於 20%，即得 1 分；亦有採約略計分者，法學學門若經正式統計，則 50%以下可得 2 分，50%以上得 4 分。
- (十一)國科會補助：此項有 6 個學門納入其評分標準。針對曾獲國科會學術優良期刊獎助者計分，但藝術學門則以 5 年內論文得國科會獎助篇數，1 篇 5 分計之。
- (十二)提供電子檔或發行電子期刊：前項僅有 2 個學門納入其評分標準，例如教育學門、心理學門提供電子檔得 2 分；後項則有 3 個學門納入其評分標準，即地理學門僅審查期刊是否有發行電子報，政治學門詢及是否有發行電子期刊，唯中文學門若有發行電子期刊則明訂得加 3 分。
- (十三)引用錯誤率：此項有 4 個學門納入其評分標準。教育學門與心理學門之被引用文獻(參考註釋)出現錯誤則扣 8 分；政治學門則是每期抽樣 1-3 篇超過 5 筆錯誤即扣 4 分；法學學門則另以提出引註查證之證明文件作為加分之依據。
- (十四)國內外資料庫收錄：此項有 5 個學門納入其評分標準，其中地理學門與政治學門僅客觀審查期刊是否收錄在國際資料庫，並無細分何種資料庫；餘則針對專業資料庫或國內外引文資料庫予以不同計分。
- (十五)收錄文獻被譯成外國文字：此項有 2 個學門納入其評分標準。歷史學門採 5 年內論文被翻譯為外國文字之篇數計分，其 1 篇 5 分，大於或等於 2 篇即得滿分 10 分；藝術學門為 5 年內論文被翻譯為外國文字得 10 分。
- (十六)校對錯誤率：此項有 3 個學門納入其評分標準。歷史學門規定 5 年選 3 篇之平均校對錯誤率(每篇計算錯字數除以總字數)達 3%最高扣 2 分；中文學門將每種期刊以隨機取樣方式，1 年取 4 篇論文詳細檢視，若(1)平均每篇有 1 個錯誤以上，此部份僅得 2 分，若(2)平均每篇有 1 個錯誤以下則此部份全得 4 分。法學學門以校稿為主，無校稿者減 4 分，有校稿但無二校以上減 2 分，有校稿但無紀錄文件減 2 分。
- (十七)ISSN 編碼：ISSN 應為期刊出版必備之基本項目，但仍有 3 個學門將此納入加分標準。
- (十八)其它範疇：此項有 2 個學門納入其評分標準，其中歷史學門分成(1)專門性(含 2 個以內學科)得 4 分，每多 1 學科減 1 分，依此類推；(2)5 年內每年均有研究討論或專題達 1 次得 3 分；(3)5 年內每期均有書評得 3 分。此項互見於「期刊格式」指標。

## 二、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於 1992 年由國家科委、中共中央宣傳部、新聞出版署共同發布「科學技術期刊質量要求」，新聞出版署復於 1995 年頒布「社會科學期刊質量管理標準(試行)」，在此 2 大類期刊之下，各種不同性質之期刊，例如：綜合類、學術類、技術類、科普類、檢索類期刊(科學技術期刊)、學術理論類、工作指導類、時事政治類、文學藝術類、綜合文化生活類、教育教學類、信息文摘類期刊(社會科學期刊)，針對期刊評量標準之規定大體上可以區分出 4 大範疇：刊物政治標準(或社會與經濟效益)、業務標準(或內容要求)、編輯標準、出版標準。(新聞出版署期刊司與新聞出版署教育培訓中心，1998，頁 80-82)而這些不同性質期刊所據以評量的 4 大標準範疇有著少部分的差異，4 大範疇底下，各種評估項目之歸屬，亦因期刊屬性不同而有入類之差異。整體而論，其中第一類「政治標準」偏向法令規定之依循、道德規範、政策宣導與政治意識型態之服膺等；「社會與經濟效益」則指期刊獲獎情況、發行量增長、人才培育、資料庫收錄、論文影響產業發展等事項。第二類「業務標準」亦依科學技術期刊或社會科學期刊之不同而有所差別。科學技術期刊之「業務標準」乃由「學術質量」或「技術要求」之內容所組成，若以科學技術期刊之學術類期刊的「學術質量」評估標準為例，則包括：(新聞出版署期刊司與新聞出版署教育培訓中心，1998，頁 106-107) (1)進入本學科的核心期刊之情況；(2)發表獲省部級以上科技獎項之論文篇數；(3)刊出論文屬國家和省部級基金資金項目的比例；(4)將參評期刊列為固定收錄對象的國內外重要資料庫和權威性文摘期刊之種數；(5)論文刊出之周期；(6)稿件利用率(即為稿件接受率)。而社會科學期刊的「業務標準」是由所謂刊物的學術水準、社會影響、寫作質量、尊重著作權且標明足夠

之參考文獻等宏觀項目組成。後 2 者「編輯標準」與「出版標準」則是評估期刊編排風格體例、封面與版式設計、文字圖表校對、名詞術語和參考文獻編排等規範之統一等項，以及如期出版、印刷裝訂品質、穩定發行量等。

不論是針對社會科學期刊或科學技術期刊，雖然有部分評鑑指標屬於概念式之描述性指標，無法明確予以量化，而顯得過於空泛且流於主觀判定之虞，但仍然不失為一種有系統與屬性特質的期刊評鑑規範。在這些規範之中，最後都有其一定的質量評估或計算標準之提供，譬如：科學技術期刊之質量評估標準將上述 4 大範疇，大致上依優、良、中、差等級評定；而社會科學期刊之質量評估標準則採「係數比重法」處理，即除「政治標準」之得分設計成 0.00 至 1 之係數值，藉以與其餘 3 項範疇標準(業務標準、編輯標準、出版標準)所得之總分(依序比重為 40%、30%、30%)相乘，根據所得總分情況，將社會科學期刊分為三個級別：一級(90 至 100 分)、二級(75 至 89 分)、三級(60 至 74 分)。(新聞出版署期刊司與新聞出版署教育培訓中心，1998，頁 73)

2001 年由北京大學圖書館主持並召集中國科學院文獻中心等其他相關單位開始進行《中文核心期刊評價研究》，針對核心期刊評鑑的基礎理論、方法(評價指標體系、核心期刊表之學科劃分、核心期刊數量之界定)、軟體設計與使用、核心期刊之作用與影響等問題作全面探討，此研究涵蓋了大規模的文獻計量統計和量化評價，並有學科專家隨後根據自己之用刊經驗與學科知識，再對期刊進行傳統的質化評審，量化與質化研究相結合下，出版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總覽》(2004 年版)。(戴龍基、蔡蓉華，2004，頁 1-7)

就期刊引文資料庫而論，中國科學院文獻情報中心於 1995 年建立「中國科學引文資料庫」(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簡稱 CSCD)，並

以 CSCD 資料庫為基礎編製成「中國科學引文索引」(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簡稱 CSCI)。CSCD 收錄期刊參照昔日美國科學資訊所(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簡稱 ISI)標準,舉凡引文數據、期刊標準和專家判斷均是 CSCD 篩選期刊的基本原則,兩者皆從核心期刊中選出具有代表性和權威性的重要期刊,因此,能夠滿足科技管理人員、研究人員及科學研究之多樣需求,並符合實際的建置成本。(歐陽輕娥、侯漢清,2003)至於「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簡稱 CSSCI)計畫,乃為 1997 年南京大學所研擬,南京大學與香港科技大學復於 1999 年簽訂了共同研發之協議,同年大陸教育部正式將 CSSCI 列為重大研究專案。為深入開展 CSSCI 的研發,南京大學更於 2000 年成立了中國社會科學研究評價中心。(中國社會科學研究評價中心,2003)CSSCI 標準並未完全參照 ISI,它收錄的文獻大部分選自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共有 300 多種),其餘部分是全國重點高校學報(哲社版)和各省(市)的社會科學學刊,以及一些綜合性和交叉學科之刊物,因而成為教育評估及社會科學研究和評價的重要依據。(歐陽輕娥、侯漢清,2003)

相當不同於臺灣 TSSCI 之選刊標準,CSSCI 來源期刊的選定標準係藉用文獻計量學,並參考大樣本學科專家的質化評鑑意見而來。CSSCI 根據學科期刊總數、期刊學科係數和人力資源係數,按 3:3:4 的權重計算合成值,分配各學科來源期刊數,其計算方式如下:(中國社會科學研究評價中心,2004)

- (1)A 學科的期刊學科係數 = A 學科期刊總數 ÷ 人文社會科學學術期刊總量(在計算值基礎上,根據學科性質、大小,再作適當調整)。
- (2)A 學科的人力資源係數 = A 學科的人員數 ÷ 人文社會科學各學科的人員總數。

整體而言,CSSCI 來源期刊實行動態管理,從 2005 年開始每年調整一次,其期刊評選方法,根據大陸人文社會科學學術期刊總量和文獻計量學規律(二八律),以及參照美國 ISI 和大陸 CSCD 的經驗而來,CSSCI 來源期刊總量大約控制在人文社會科學學術期刊總量的 15-20%之間。(中國社會科學研究評價中心,2004)這種計畫式的選刊政策彰顯中國大陸學術期刊評鑑,從政府主導一切規定到學術機構的自主研發,已頗具規模與制度化,並獲得具體成就和應用價值,而非僅停滯於過去教條式的精神規範而已。

#### 肆、結論

一個良好的期刊評鑑與出版稽核機制,它應當可以結合多項絕對和相對、質化與量化指標,而能為期刊之內在質量評鑑,維持一致性與客觀性,但遺憾的是目前整個學術期刊評比排序制度,兩岸對於這類所謂「非引文計量指標」分析式的期刊稽核評鑑模式仍相當紛歧,並未具客觀標準與一致性的檢驗基準。就臺灣而言,即使被視作期刊評比基本門檻和標準的「形式基本評鑑」,或部分大學以「形式基本評鑑」當作校內眾期刊申請預算補助之依據,其部分指標項目亦規範不清,缺乏嚴謹之質化(定性)描述或可操作型定義,影響外在評鑑標準之客觀性,此矛盾現象出現在臺灣學術期刊的評比排序之中,導致任由各個申請期刊自由心證似地「各自表述」,人為的刻意操作便常為干擾客觀性的因素。

學術期刊評鑑已經成為樹立「核心期刊」的必要手段。「核心期刊」之傳統初衷是用於表現學科文獻數量在期刊中的分布規律,進而發展成彰顯期刊與文獻之學術傳播能量、影響力,甚至被擴大為質量之保證。然而「核心期刊」究竟是做為館藏發展、期刊出版?抑或作者投稿之標的?不同目的,便牽涉到期刊評鑑之手段與目標。誠如《中文核心

期刊要目總覽》(2004 年版)特別說明提到：

核心期刊只是一種相對的統計的概念，核心期刊表只能起參考作用，不能起標準作用。如果將核心期刊表作為衡量論文水平的絕對標準來用，就可能發生錯誤。因為從個體的角度看，核心期刊上的文章未必每篇學術水平都高，非核心期刊上的文章未必每篇學術水平都低。因此，在評價研究成果時，還應該根據本單位或評價項目的具體情況，請學科專家來評審論文本身的學術價值。(戴龍基、蔡蓉華，2004，頁 4)

對照於臺灣學術期刊評鑑工作發展初期，所招致之非議處即在於：

- 一、學者主觀認知之間卷調查未盡客觀，該項評鑑分數比重過高。
- 二、評鑑工具名稱仍標榜為「引文索引」，但卻未名實相符，初創階段僅具類似「優良期刊」之實。
- 三、期刊形式基本評鑑指標項目定義不清，亦未受嚴謹規範與計算，嚴重影響評鑑標準之客觀性。

因此，對於臺灣學術期刊評鑑指標解決方案，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 一、除落實計量評鑑並使之多元化之外，學者主觀評鑑應以「同儕評閱」制度取代，就期刊已收錄稿件，重作單期整體抽樣評閱，再予以評等。
- 二、形式基本評鑑項目應重新檢討並明列可操作之定義規範，部分項目因較具專業性與爭議性，更應委由學者專家檢視覆核，例如：退稿率計算標準、出版時滯、卷期延誤出刊(Issue delay)、發行量、引文格式、國際資料庫收錄、期刊電子化、編輯管理系統等。
- 三、應積極邀請學者與期刊主編共同合作執行評鑑業務，仰仗兩者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之兼容

並蓄。「期刊評審委員會」組成不應該完全延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或獎勵之同批學者專家，而應該更尊重屬於「技術審查」性質的學術期刊(出版)主編之意見，若此，才是真正的「同儕評閱」精神，研究與獎勵審查之「同儕」自應與期刊出版之「同儕」有所區別，如此才能抓住問題與正確地訂定基本評量標準。

學術期刊稽核與評鑑之最大價值顯現在學術出版的自主性與客觀性二方面。然而，期刊主編角色卻常僅把持學科領域之專業和權威性，似乎過於忽略期刊之「出版」專業性。這種情境雖然可維持期刊之學術核心價值，但是容易導致經營策略上的疏漏。換言之，期刊主編於學術專業之餘，必須同時正視期刊出版的行政管理本質，尤其是一些屬於編輯出版政策面之事務。唯有將學術權威與出版專業同等對待，學術期刊始能享有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機會，這種永續發展指的是：為學術社群與環境負責與努力，並藉由客觀與合宜的策略及措施，帶給此社群及環境正面、深刻而長遠的影響。

非引文計量稽核評鑑指標之形成，應該是集合學者專家意見與凝聚共識的結果，這是一項學術期刊出版發行之基礎整備工作。就外部評鑑機制而言，非引文計量評鑑與質化評鑑雖可能因為學科專家之直接參與，而顯得較具權威性，但也不免淪入主觀之譏，並且一旦期刊個案增多，將令學科專家捉襟見肘，無法於有限時間與精力之下，完成評鑑工作。因此，不論是引文計量之量化稽核評鑑研究或藉助學科專家之力的質化稽核評鑑，二者不可偏廢。唯有促使學術期刊的稽核評鑑工作呈現客觀性、延展性、權威性、科學效度與信度，以及符合經濟與社會效益，方可為學術社群所信服。易言之，學術期刊出版的稽核與評鑑工作應該注重其自由與公義之精神，使這些稽核事項與評鑑內容更朝向公平、公開、公正之制度前進。從「稽核」與「評

鑑」兩階段觀念而言，僅以平日的期刊出版稽核工作來要求期刊出版者改進業務，雖然仍可提升期刊品質並顯現出版者深層的自我檢討力量，但若缺乏誘因與動機，則恐難以持久。因此，外部的評鑑與獎勵，自然成爲積極的手段之一，但絕非目的。在過與不及之權衡下，當務之急便是建立制度與改善環境，即先求釐清和檢討政府單位介入學術期刊評

鑑之適當性，並擴大期刊出版單位與學者專家對稽核評鑑指標之參與和辯證，特別是認真建立期刊「非引文計量指標」之標準化，使其更臻穩定、成熟與完整，始有助於奠定評鑑基礎，確實提升國家整體學術期刊出版環境品質。

(收稿日期：2007 年 4 月 25 日)

## 誌謝

本文為「學術期刊出版之形式評鑑稽核制度研究：圖書資訊學門期刊之整合個案。」國科會計畫案 NSC94-2413-H-032-010 之部分成果，特此誌謝。

## 註釋

- 註 1：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案「圖書資訊學期刊排序之研究」於 2001 年完成，然而並未立即被正式納入人文處之「國內學術研究期刊評比排序報告」中，遲至 2006 年 7 月經濟學門獨立完成「台灣經濟學期刊之再評比」排序報告並於同年 11 月上網公告後，國科會人文處始將體育(2000 年執行完成)與圖書資訊學兩學門於次年(2007 年 2 月)公告。目前完整學門排序資料見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期刊排序」，上網日期：2007 年 4 月 25 日，檢自 <http://www.nsc.gov.tw/hum/lp.asp?CtNode=1144&CtUnit=813&BaseDSD=7&nowPage=1&pagesize=10>。
- 註 2：基於同樣缺點和顧慮使得中文核心期刊要目總覽(2004 年版)取消載文量評鑑指標。資料見戴龍基、蔡蓉華編(2004)，中文核心期刊要目總覽：2004 年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8。
- 註 3：國科會獎助學術研究優良期刊之作業雖始於 1994 年，但絕大部分已於國科會人文處網頁公告之受委託研究學門期刊排序，則仍集中於 2001 至 2003 年間完成。
- 註 4：國科會人文處於 1996 年始，陸續進行各相關學門期刊之評鑑工作，並於 1998 年完成第一次評鑑，復於 2001 年部分學門再進行第二次評鑑，原則上，往後預計每 5 年定期進行期刊評鑑工作。故附錄一所彙整各學門資料之執行評鑑年代或有差異。附錄一並不包括體育、圖資與經濟學門。

## 參考書目

- 中國社會科學研究評價中心 (2003)。 南京大學中國社會科學研究評價中心簡介。上網日期：96年4月20日。網址：  
<http://cssci.nju.edu.cn/intro.htm>
- 中國社會科學研究評價中心 (2004)。 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CSSCI) 來源期刊選用規則。上網日期：96年4月25日。網址：[http://cssci.nju.edu.cn/cssci\\_qkff2.htm](http://cssci.nju.edu.cn/cssci_qkff2.htm)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民 92, 10月27日)。推動建立「臺灣社會科學引用文獻資料庫(TSSCI)」專題報告。(Available from 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期刊科技及資訊委員會第八次全體委員會議)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006)。 期刊排序。上網日期：96年4月25日。網址：<http://www.nsc.gov.tw/hum/lp.asp?CtNode=1144&CtUnit=813&BaseDSD=7&nowPage=1&pagesize=10>
- 李豐楙 (2003)。 「中國文學學門相關學術期刊排序」報告 (國科會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NSC 91-2411-H-001-103)。台北市：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 邱炯友 (2005)。學術期刊退稿率定義的反思。 圖書情報知識, 5, 91-94。
- 邱炯友 (2006)。 學術傳播與期刊出版。台北市：遠流出版社。
- 核心期刊的研究方法 (2001年, 6月)。 實用醫學雜誌, 17(6), 497。上網日期：96年4月25日。網址：<http://www.wanfangdata.com.cn/qikan/periodical.Articles/syyxzz/syyx2001/0106/010688.htm>
- 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 (2004)。 具體構想。上網日期：96年4月25日。網址：<http://www.hrc.ntu.edu.tw/intro/intro-d.htm>
- 陳光華 (2006)。 引文索引之建置與應用。台北市：文華圖書館管理。
- 陳東升、章英華 (2001年, 2月)。學術期刊整合以《臺灣社會學》創刊的經驗為例。 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 3(3), 36-37。
- 章英華、黃毅志、余漢儀、羅文輝 (2002)。 社會學門專業期刊排序 (國科會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NSC 90-2418-H-001-008)。台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新聞出版署期刊司與新聞出版署教育培訓中心 (1998)。 期刊質量標準。北京：人民出版社。
- 葉國良 (民 94)。 文學一學門國際暨國內期刊評比之研究。上網日期：2007年4月25日。網站：  
<http://www.nsc.gov.tw/hum/public/Data/68215365371.pdf>
- 劉清燕 (2003年, 3月)。科技期刊的評價研究及改進。 北京工商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 21(1), 60-63。
- 歐陽輕娥、侯漢清 (2003)。 中外引文數據庫的定性定量比較分析。上網日期：96年4月25日。網址：  
<http://www.cnindex.fudan.edu.cn/zgsy/2003n3/zhongwai.htm>
- 戴龍基、蔡蓉華 (2004)。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總覽 (2004年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1).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5th ed.).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Canadi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0). Guidelines for CPA Journals. Retrieved April 20, 2007, from  
<http://www.cpa.ca/publications/journals/guidelinesforcpajournals/>

附錄一 臺灣人文社會學「學術研究期刊評比排序報告」評鑑項目一覽表

製表時間：2006 年 10 月

項 目	社 會 學	地 理 學	管 理 學	教 育 學	心 理 學	政 治 學	歷 史 學	藝 術 學	外 文 學	中 文 學	語 言 學	人 類 學	法 學
<b>一、組織</b>	◎	◎				◎	◎	◎	◎		◎		◎
1.主編或總編	◎	◎				◎							
2.執編或副主編	◎	◎				◎							
3.專任助理	◎	◎											
4.兼任助理	◎	◎											
5.其它	◎	◎											
8.是否有編務委員會	◎	◎				◎	◎	◎	◎	◎	◎		
(1)編委來源	◎	◎											◎
(2)編委比例本土以外達 10%								◎					
(3)外部編委人比例									◎	◎			
(4)五年內編委學術地位							◎	◎					
(5)編委比例同一單位低於 70%							◎						
(6)編委是否為任期制						◎							
9.學生參與													◎
<b>二、章程</b>	◎	◎				◎	◎	◎					
1.五年內明確組織章程							◎	◎					
2.是否有投稿須知							◎	◎					
<b>三、同儕評閱程序</b>	◎	◎	◎	◎	◎	◎	◎	◎	◎				
1.評閱者匿名與否	◎	◎	◎	◎	◎	◎			◎				◎
2.評閱方式	◎	◎	◎	◎					◎				◎
(1)內審或外審		◎							◎				◎
(2)決定評閱名單方式		◎				◎							
(3)是否有程序說明		◎				◎			◎	◎			
(4)五年內均明訂流程							◎	◎					
(5)含外審人數				◎									
(6)初審人數	◎	◎		◎									
(7)審稿人數是否一定						◎							
3.五年內每稿之評閱者均達 2 人							◎	◎					
4.同一單位評閱者比例低於 50%							◎	◎					

(續下表)

(接上表)

項 目	學 門	社 會 學	地 理 學	管 理 學	教 育 學	心 理 學	政 治 學	歷 史 學	藝 術 學	外 文 學	中 文 學	語 言 學	人 類 學	法 學
5.評閱者名單		◎												
6.主編迴避		◎												
7.執行編輯迴避		◎												
8.編務委員迴避		◎												
9.評閱者酬勞(千元)		◎												
10.評閱時間(週)		◎												
11.是否有評閱時間上限							◎							
12.決定刊登之標準							◎							
13.通知作者訊息														◎
<b>四、出版歷史</b>								◎	◎					
<b>五、期刊格式</b>		◎	◎		◎	◎	◎	◎	◎	◎	◎	◎		◎
1.目次			◎		◎	◎	◎					◎		
2.出版事項			◎		◎	◎	◎					◎		
3.是否有書面引文規範			◎		◎	◎	◎							
4.刊載編委組成							◎		◎		◎			
5.編排印刷清晰易讀											◎			
6.下期內容預告														◎
7.定期專題								◎						◎
8.書評								◎						◎
9.實務論述														◎
10.回顧性論文(Review article)														◎
11.國內外學術活動報導														◎
12.挑戰與回應														◎
<b>六、論文格式</b>			◎		◎	◎	◎	◎	◎		◎	◎		
1.篇名			◎		◎	◎	◎	◎	◎		◎	◎		
(1)中、英文刊名齊全							◎	◎	◎					
2.作者			◎		◎	◎	◎	◎	◎		◎	◎		
(1)英文稿件是否附上作者中文姓名、服務單位與中文摘要			◎				◎	◎	◎					
(2)作者簡介														◎

(續下表)



(接上表)

項 目	學 門	社 會 學	地 理 學	管 理 學	教 育 學	心 理 學	政 治 學	歷 史 學	藝 術 學	外 文 學	中 文 學	語 言 學	人 類 學	法 學
3.摘要			◎		◎	◎	◎	◎	◎		◎	◎		◎
(1)是否有英文摘要			◎				◎	◎	◎					
(2)中、英文摘要齊全							◎		◎					
(3)是否有字數限制							◎							
4.關鍵詞			◎		◎	◎	◎	◎	◎		◎	◎		◎
(1)中、英文關鍵字							◎	◎	◎					
5.參考文獻			◎		◎	◎	◎	◎	◎		◎	◎		
(1)參考文獻之格式與格式規範一致							◎	◎	◎					◎
(2)引註查證														◎
6.中、英文目次齊全								◎	◎					
7.附有篇名(文獻)索引								◎	◎					◎
8.頁碼連續														◎
9.頁首標示(篇名、作者、期卷數、刊時間)														◎
七、被引用次數		◎	◎	◎	◎		◎	◎	◎			◎	◎	◎
八、自我引用次數				◎			◎							
九、學者主觀評估		◎	◎	◎	◎	◎	◎	◎	◎	◎	◎	◎	◎	◎
十、出刊狀況		◎	◎		◎	◎		◎	◎		◎	◎		◎
1.出刊頻率			◎		◎	◎	◎		◎		◎			
(1)年刊(減分)							◎							
(2)是否曾變更發行週期					◎		◎							
2.每期至少 4 篇正式學術論文			◎		◎	◎	◎							
3.延誤出刊(減分)			◎		◎	◎	◎				◎			
4.準時出刊			◎		◎	◎	◎				◎			◎
(1)預計出刊日							◎							
(2)實際出刊日							◎							
5.投稿日與接受刊登日														◎
6.是否有變更刊名							◎							
十一、徵稿方式		◎	◎		◎	◎		◎	◎	◎	◎	◎		◎

(續下表)

(接上表)

項 目	學 門	社 會 學	地 理 學	管 理 學	教 育 學	心 理 學	政 治 學	歷 史 學	藝 術 學	外 文 學	中 文 學	語 言 學	人 類 學	法 學
1.是否對外公開徵稿			◎			◎	◎			◎				◎
2.期刊上刊登稿約					◎									
3.相關機構公告					◎									
4.相關機構人員普遍邀稿					◎									
5.特定機構人員邀稿					◎									
6.單位內部人員邀稿					◎									
7.其它					◎									
十二、外稿率		◎								◎				◎
十三、內稿率			◎		◎	◎	◎	◎						◎
十四、退稿率			◎		◎	◎	◎	◎	◎	◎	◎			◎
十五、國科會獎助			◎		◎	◎	◎	◎	◎					
十六、得獎情形								◎	◎					
十七、提供電子檔					◎	◎								
十八、引用錯誤率(扣分)					◎	◎	◎							◎
十九、國外資料庫收錄			◎				◎	◎	◎		◎			
二十、國內資料庫收錄							◎	◎						
二十一、發行電子期刊			◎				◎				◎			
二十二、收錄文獻被譯成外國文字								◎	◎					
二十三、校對錯誤率								◎			◎			◎
1.校稿嚴謹度														◎
二十四、影響力指數							◎							
二十五、ISSN 編碼										◎		◎		◎
二十六、其它範疇								◎	◎					
1.學科專門性								◎						